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产品类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高于且含 R2 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等。
- 使用期限：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1、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2、投资品种：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高于且含 R2 的理财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等。

3、拟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

4、授权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同时在此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授权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6、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授权实施：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的投资品种属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高于且含 R2 的理财产品等，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资金不能按需变现；

3、信用风险：在进行理财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发行主体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情况，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理财资金管理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4、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报告制度、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总监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和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